兰英府发〔2020〕10号

**兰英乡人民政府**

**关于成立农民工返岗复工及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**

各村委会、乡属单位（站、所）：

为有序推进农民工返岗复工及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工作任务和目标责任，根据《巫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重庆市“6+2”电子智能终端企业用工保障的通知》（溪人社发〔2020〕14号）等文件要求。经乡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兰英乡农民工返岗复工及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乡农民工返岗复工及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工作；统筹协调各村、有关单位做好重点企业送工工作，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杨良明

副组长：杨晓妹

成 员：邓世美 陈 城 方孝见 肖庆安 向德平

孔鸿橡 刘庆成 史学平 范洪玲 龚祖应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邓世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陈城同志负责日常办公。办公室负责就业及岗位信息的发布、资料收集、汇总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兰英乡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2日